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80207413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及使用規則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及第4項。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
- 二、前項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108年9月16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及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縣長徐榛蔚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暨萬榮鄉馬遠村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調查表

鄉鎮市別	序 號	指 定 地 點	備 註
吉安鄉	1	<p>除下列地點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外，其餘地點開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管轄之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觀光步道、自行車道及其用地範圍附屬設施。 2. 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 3. 橋樑、干城地下道、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4. 本所管轄抽水站及各公有廳舍、館舍。 5. 本鄉反光鏡、交通標誌號誌、行道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勿用鐵絲或膠帶網綁。 2.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 3. 申請使用地點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萬 榮 鄉	2	<p>除橋樑、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不得懸掛或豎立外，其他地點原則開放。</p>	